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店簡字第150號

原告 胡秀萍

訴訟代理人 邱昱誠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與鄭志鈺之繼承人間請求給付會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起二十日內具狀補正鄭志鈺之遺產管理人（或業已向法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證明文件）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二、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起訴主張訴外人鄭志鈺積欠匯款，然鄭志鈺業已死亡，乃向「鄭志鈺之繼承人」於繼承鄭志鈺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63萬元及相關利息，嗣後又具狀更正被告為鄭志鈺之繼承人林初美、鄭衣蓁。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經查，鄭志鈺業於113年6月23日身故，死亡時有配偶林初美，符合民法第1138條各款且在世親屬有：女鄭依蓁、孫高乙晴、孫高銘佑、妹鄭淑婉，有戶籍資料在卷可佐，然上開人等人均已聲請拋棄繼承，並經本院准予備查，有該院公告在卷可查，是鄭志鈺已無民法第1138條第1款至第4款之繼承人。林初美、鄭衣蓁既不具備鄭志鈺繼承人身分，原告訴請林初美、鄭衣蓁於繼承鄭志鈺之遺產範圍內給付會款，在法律上實顯無理由。惟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

01 認繼承之規定；次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
02 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
03 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復按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
04 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
05 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
06 公示催告，民法第1176條第6項、第1177條、1178條第2項亦
07 有規定，是原告訴請「鄭志鈺之繼承人」給付會款，於法律
08 上雖顯無理由，然非不能另以鄭志鈺之遺產管理人為當事人
09 進行訴訟，以補正上開瑕疵，乃爰依首揭規定，命原告於收
10 受本裁定正本20日內補正鄭志鈺之遺產管理人（或業已向法
11 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證明文件）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
12 訟之人，逾期未補正，即以訴訟在法律上顯無理由駁回其訴
13 訟，特此裁定。又前揭遺產管理人，應由利害關係人或檢察
14 官向家事法院選任，而非徑向本庭聲請選任，併此說明。

1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7 新店簡易庭

18 法 官 陳紹瑜

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2 書 記 官 涂寰宇